

附件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一、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情况(30分)	1. 普通高中教育“只增不减”落实情况(10分)	1.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实现增长得5分,未实现的,减少比例在2%以内(含2%)得4分,2%-5%(含5%)得3分,5%-10%(含10%)得2分,10%以上不得分; 2.普通高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实现增长得5分,未实现的,减少比例在2%以内(含2%)得4分,2%-5%(含5%)得3分,5%-10%(含10%)得2分,10%以上不得分。	教育厅、财政厅
	2.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落实情况(10分)	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达到1000元(含)的,得10分;800元(含)到1000元的,得8分;600元(含)到800元,得6分;500元(不含)到600元,得4分;500元(含)以下的不得分。	财政厅
	3.本级财政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增长情况(5分)	本级财政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增长比例在10%以上的,得5分;5%-10%(含10%)得4分;3%-5%(含5%)得3分;0%-3%(含3%)得2分;未增长的不得分。	财政厅
	4.高中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情况(5分)	达到或高于全省普通高中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占比的得5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含2个)以内得4分,低于3个百分点(含3个)以内得3分,低于4个百分点(含4个)以内得2分,低于5个百分点(含5个)	财政厅

		以内得1分，5个以上不得分。	
二、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成效(45分)	1. 积极稳妥优化调整学校布局，持续推进完成布局规划调整任务，切实扩大城市、县城普通高中学校优质资源供给(15分)	完成上年布局规划调整任务，得15分；完成率90%(含90%)-100%得12分，80%(含80%)-90%得9分，50%(含50%)-80%得6分，50%(不含50%)以下不得分。	教育厅
	2.大班额管控情况(12分)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大班额管控，县域内无56以上大班额得12分，存在56-66(不含66)人大班额得8分，存在66人(含66)以上超大班额不得分。	教育厅
	3.示范高中资源占比(10分)	县域内省级示范高中在校学生人数占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得10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含3个)以内得8分，低于5个百分点(含5个)以内得6分，低于8个百分点(含8个)以内得4分，8个以上不得分。	教育厅
	4.生师比达标情况(8分)	生师比达到国家标准，得8分；低于国家标准3个点(含3个)得6分，3个点到6个点(含6个)得4分，6个点到9个点(含9个)得2分，9个点到12个点(含12个)得1分，12个点上不得分。	教育厅
三、日常工作情况(25分)	1.日常管理(15分)	1.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数得10分，低于2个百分点以内得8分，低于2-4个百分点(含4个)得6分，低于4-6个百分点(含6个)得4分，6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补助资金项目累计竣工率，1-40名得5分，41-100名得4分，101-160名得3分，160名以后不得分。	财政厅、教育厅
	2.材料报送(5分)	基础分5分，根据各地数据和材料报送质量情况，每发生一次数据和材料报送不准确或不完整、不及时扣0.2分，每	教育厅、财政厅

		发生一次数据和材料报送不真实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	
	3.监督检查（5分）	基础分 5 分，在国家和省级巡视、审计、财政、教育、价格部门开展的经费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等工作中，每发现一类问题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财 政 厅、教 育厅
加分项（7分）	在普通高中改革发展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推进情况(7分)	<p>1.被评为省级示范区，评选当年得 0.5 分；被评为国家级示范区，评选当年得 1 分（同年按最高加分，不重复计分；下同）。</p> <p>2.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强基工程”暨高中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优秀的加 2 分。</p> <p>3.普通高中改革发展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在省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工作会上交流推广，省级每次 1 分，国家级每次 2 分，最高加 2 分。</p> <p>4.普通高中改革发展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典型经验被省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评选为优秀案例的，省级每项 1 分，国家级每项 2 分，最高 2 分。</p>	教 育 厅、财 政厅
扣分项（7分）	1.安全稳定（2分）	根据公安厅通报，县域内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 2-5 人重伤扣 0.5 分，造成 2 人死亡或 6-10 人重伤扣 1 分，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扣 2 分，最多扣 2 分。	教 育 厅
	2.大班额大校额控制不力（5分）	<p>1.新增 56 人以上大班额扣 2 分。</p> <p>2.新增 3000 人以上大校额扣 2 分</p> <p>3.56 人以上大班额没有减少扣 1 分。</p>	教 育 厅